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82)

签署地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5年5月30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壹角壹分(¥4989629.11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等国家标准，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认为规范不符合要求，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7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

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调试完成之日起 3 年, 若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双倍从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70 日内将货物 (设备) 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 (设备) 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学校管理制度, 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除承担法律责任外, 须按事故损失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货物 (设备) 交付使用前, 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 (设备) 进行看管, 并承担货物 (设备) 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 (设备), 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 到货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 (设备) 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 应做详细记录, 并拍照留据。

(2) 开箱 (实物及数量参数) 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 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 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 做好货物 (设备) 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若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7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经甲方认可，整改完成后 3 日内重新申请验收。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陆分（¥249481.46 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1) 合同签订后，在接甲方通知进场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小写：1496888.73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柒角叁分。

(2) 设备进场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小写：1995851.64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肆分。

(3) 设备安装及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 5% 对应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三年）给甲方；甲方收到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小写：1496888.73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柒角叁分。甲方应在收到保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查验，若乙方银行保函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若乙方的逾期供货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间接损失（如生产停滞损失、额外采购成本增加等），乙方也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确保所供设备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损失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补偿乙方损失。

9.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3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0.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签署区列明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若一方变更地址未书面告知对方，导致送达失败的，相关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 (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郑州二七区苑陵街 16 号 9 层
900 号

电话: 0371-672133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西大街
支行

账号: 1702020309200008647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3 年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 号教学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空调系统									
1	热泵式 多联机 主机	品牌: 海信 型号: HVR-1175W3 年 SM3FZBp	青岛海信 日立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青岛	组	4	54720	218880	3 年
2	热泵式 多联机 主机	品牌: 海信 型号: HVR-1240W3 年 SM3FZBp (HVR-735W3 年 SM3FZBp+HVR-504W3 年 SM3FZBp)	青岛海信 日立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青岛	组	1	51850	51850	3 年
3	热泵式 多联机 主机	品牌: 海信 型号: HVR-1805W3 年 SM3FZBp (HVR-954W3 年 SM3FZBp+HVR-850W3 年 SM3FZBp)	青岛海信 日立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青岛	组	3	74560	223680	3 年
4	热泵式 多联机 主机	品牌: 海信 型号: HVR-1915W3 年 SM3FZBp (HVR-1065W3 年 SM3FZBp+HVR-850W3 年 SM3FZBp)	青岛海信 日立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青岛	组	1	78900	78900	3 年
5	热泵式 多联机 主机	品牌: 海信 型号: HVR-2075W3 年 SM3FZBp (HVR-1065W3 年 SM3FZBp+HVR-1010W3 年 SM3FZBp)	青岛海信 日立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青岛	组	1	83860	83860	3 年
6	多联式 室内机	品牌: 海信 型号: HVR-28KFD3 年 G3FZBp3 年 P	青岛海信 日立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青岛	台	5	2240	11200	3 年